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提升公司在投资公众中的诚信度，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是指运用财经传播和营销的规则，通过对公司向财经界和其他各界传播信息的内容和渠道的管理，以实现其相对价值最大化的一项战略性管理工作。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并运用金融营销的原理，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努力形成上市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并在投资公众中建立公司的诚信度，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原则和目的

第四条 自愿性信息披露的原则

（一）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二）公司可以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各种活动和方式，自愿地披露现行法律、

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信息以外的信息；

（三） 公司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面向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使机构、专业和个人投资者能在同等条件下进行投资活动，避免进行选择性的信息披露；

（四） 公司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就公司经营状况、经营计划、经营环境、战略规划及发展前景等持续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帮助投资者作出理性的投资判断和决策；

（五） 公司在自愿披露具有一定预测性质的信息时，应以明确的警示性文字，具体列明相关的风险因素，提示投资者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六） 在自愿性信息披露过程中，当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已披露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或者已披露的预测难以实现的，公司应对已披露的信息及时进行更新。对于已披露的尚未完结的事项，公司有持续和完整披露义务，直至该事项最后结束；

（七）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进行正式披露。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一） 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在投资者中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

（二） 形成尊重投资者、对投资者负责的企业文化；

（三）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最终目标是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内容

第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关系的内容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主要包括公司产业发展方向、公司竞争战略等；

（二） 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它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重大投资决策及其变化、重大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层变动、管理模式及其变化、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

(三) 与投资者关系工作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组织机构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开展工作，接受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管理和指导。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主管，全面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负责投资者关系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九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公司控股（包括实质性控股）的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相关工作。

第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有：

(一) 负责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并负责具体落实和实施；

(二)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完备工作规范；

(三) 董事会秘书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四) 跟踪收集国家新发布的法律、法规以及监督管理部门最新监管动态；

(五) 收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相关的信息，根据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披露；

(六) 负责信息披露的审查和答复投资者提问的文字资料的审核；

(七) 负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相关人员包括部门负责人、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面和系统的培训，结合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有针对性地进行业务培训和指导；

(八) 联系安排新闻媒体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采访、组织公司新闻报道、筹备公司推介等各种宣传活动；

(九) 持续关注 and 收集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

（十）公司在认为必要和有条件的情况下，负责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咨询、策划和处理投资者关系，包括媒体关系、发展战略、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危机处理、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安排等事务；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

（一）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做好股东大会的安排组织工作；

（二）公司应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在召开时间和地点等方面充分考虑便于股东参加。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可利用互联网络对股东大会进行直播；

（三）为了提高股东大会的透明性，公司可广泛邀请新闻媒体参加并对会议情况进行详细报道；

（四）股东大会过程中如对到会的股东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司应尽快在公司网站或以其他可行的方式公布。

第十二条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依法披露正式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为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信息披露指定网站。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必须第一时间在上述媒体披露应进行披露的信息。

第十三条 公司网站

（一）公司网站的国际域名为“www.hi-expressway.com”，网络实名为“海南高速”，设有投资者关系专栏；

（二）公司根据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公布网站网址。当网址发生变更后，公司应及时公告变更后的网址；

（三）公司应避免在公司网站上刊登传媒对公司的有关报告以及分析师对公司的分析报告。公司刊登有关报告和分析报告，有可能被视赞同有关观点而对投资者的投资决策产生影响，并有可能承担或被追究相关责任；

（四）公司应对公司网站进行及时更新，并将历史信息与当前信息以显著标识加以区分，对错误信息应及时更正，避免对投资者产生误导；

（五）公司可在网站上开设论坛，投资者可以通过论坛向公司提出问题和建议，公司也可通过论坛直接回答有关问题；

（六）公司可设立公开电子信箱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投资者可以通过信箱向公司提出问题和了解情况，公司也可通过信箱回复或解答有关问题；

（七）对于论坛及电子信箱中涉及的比较重要的或带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应加以整理后在网站的投资者专栏中以显著方式刊载。

第十四条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一）公司可在定期报告结束后、实施融资计划或其他公司认为必要的时候举行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

（二）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活动应采取尽量公开的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

（三）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如采取网上直播方式，可事先以公开方式就会议举办时间、登陆网址以及登陆方式等向投资者发出公告；

（四）公司可事先通过电子信箱、网上论坛、电话和信函等方式收集中小投资者的有关问题，并在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及路演活动上通过网络予以答复；

（五）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可采取网上互动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网络直接提问，公司也可在网上直接回答有关问题；

（六）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如不采取网上公开直播方式，公司可以邀请新闻媒体的记者参加，并作出客观报道；

（七）公司可将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活动的影象资料放置于公司网站上，供投资者随时点播。在条件尚不具备的情况下，公司可将有关分析师会议或业绩说明会的文字资料放置于公司网站供投资者查看；

（八）公司不得向分析师或基金经理提供尚未正式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

（九）对于公司向分析师或投资经理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和信息，如其他投资者也提出相同的要求时，公司应平等予以提供；

（十）公司应避免出资委托证券分析师发表表面上独立的分析报告。如果由公司出资委托分析师或其他独立机构发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应在刊登时在显著位置

注明"本报告受公司委托完成"的字样；

(十一) 公司应避免向投资者引用或分发分析师的分析报告；

(十二) 公司可以为分析师和基金经理的考察和调研提供接待等便利，但要避免为其工作提供资助。分析人员和基金经理考察公司原则上应自理有关费用，公司不应向分析师赠送高额礼品。

第十五条 一对一沟通

(一) 公司可在认为必要的时候，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公司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二) 公司一对一沟通中，应平等对待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参与一对一沟通活动创造机会；

(三) 为避免一对一沟通中可能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公司可将一对一沟通的相关音像和文字记录资料在公司网站上公布，还可邀请新闻机构参加一对一沟通活动并作出报道；

第十六条 现场参观

(一) 公司可尽量安排投资者、分析师及基金经理等到公司或募集资金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参观；

(二) 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应注意避免在参观过程中使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三) 公司有必要在事前对相关的接待人员给予有关投资者关系及信息披露方面必要的培训和指导。

第十七条 电话咨询

(一) 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投资者可利用咨询电话向公司询问、了解其关心的问题；

(二) 咨询电话应有专人负责，并保证在工作时间电话有专人接听和线路畅通。如遇重大事件或其他必要时候，公司应开通多部电话回答投资者咨询；

(三)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对外公布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要尽快在公司网站公布，并及时在正式公告中进行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除上述方式外，还应通过邮寄资料、媒体采访和报道、广告及

其他宣传资料等形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悖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二十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四年四月十九日